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盈米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盈米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盈米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盈米基金规定为准。

2、盈米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基金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7元,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28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白银期货,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5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D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87	017588	021121	0211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9	1.0542	1.0690	1.0594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72,097.32	14,038,360.47	46,528,172.58	122,069,301.90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0.200	0.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7月22日,自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两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07-20
	恢复赎回日	2026-07-20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次基金恢复申购、赎回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含)至2026年7月24日(含),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6年7月25日(含)起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含)至2026年7月24日(含)为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日期,即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7月2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审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86,400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00,483,887.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5月6日注销。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517,600股(含已注销的回购股份17,386,400股),注销后新增累计回购股份14,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0.96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5,491,10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整改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整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7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区法院”)已开庭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大连德泽、上海景峰收到金州区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辽0213民初3847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州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辽0213民初3847号]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并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董事会拟在前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发行不超过13,582,000股H股,因此,本次发行无须股东会另行批准,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授权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确定。

(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

2、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最多13,582,000股H股,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授权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确定,但不超过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4、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将由公司与配售代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参照公司H股股价走势、市场估值水平、投资人意愿等因素进行市场化询价,并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合格投资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均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

6、发行方式:H股发行/配售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一般性授权向合格投资者新发行H股股份,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发行及完成(包括一次或多次发行)。

7、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推进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的全球扩张及发展、优化现有供应链网络及扩展公司纸制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的范围、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届时会根据最终的发行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公司发行的H股新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庄浩女士亦可转授权其他人士)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发行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就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申请将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2、委任法律顾问、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配售代理、结算代理等中介机构,以推进发行及协商确定其委聘条件。

3、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审议批准并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及其修订与补充)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H股的正式上市申请(C1表格)、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及交易完成公告)、翌日披露报表、相关披露豁免、发行指示及其它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

4、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H股配售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5、批准就发行事宜向获配售的申请人分配及发行H股股份,发行及送达发行事宜涉及之新H股之股票证书。

6、安排公司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事宜。

7、授权及指示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该批新增H股股东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适宜)的姓名及有关具体资料,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并整理股东名册,即与配售表格内注明的股票交付日相同的日期,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并把相关发行股份按发行对象的要求(若适宜)发行予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并存放于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

8、履行及(无论是否需要使用公司的公章)签署就本次会议所讨论及批准的事宜而言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事宜、契据、文件及其它事宜,并可把本项所述权力授予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处理和执行与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行为及事项。

9、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当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于发行证券而致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

10、发行完成后,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采取其他所需的行动。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办理与发行相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概述

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配售代理”)于2026年7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前]订立了配售协议。根据配售协议,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各自同意作为公司的配售代理,并尽力促使不少于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2.24港元的配售价(以下简称“配售价”)认购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拟发行的9,371,500股新股份(以下简称“配售股份”)。

二、配售协议主要内容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日期

2026年7月16日(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前)

(二)订约方

发行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力高证券有限公司

据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三)配售股份数目

假设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项完成日期期间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配售事项下的9,371,500股配售股份相当于:(a)截至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3.80%及现有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的约2.14%;及(b)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2.13%及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的约2.09%。

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9,371,5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371,500元。

(四)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12.24港元,相当于:

(a)较2026年7月15日[即配售协议签署前的最后交易日(以下简称“最后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14.75港元折让约17.02%;

(b)较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5个连续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约14.69港元折让约16.68%;

配售价乃经参考H股的现行市价由由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配售代理将于发行完成后以现金支付配售事项之总代价。

(五)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据配售协议发行的配售股份将为缴足股款及发行后,并在所有方面与当时已发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在配售股份发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带权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期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权利。

(六)承配人

配售股份将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于6名承配人。承配人将为个人、专业或机构投资者。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或将为(视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

在配售完成后,预期不会有任何承配人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七)配售条件

配售事项的交割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或由各配售代理全权酌情豁免后方告完成: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此后,于将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之前,该上市及买卖批准未被撤销;

(2)已取得所有相关中国监管机构出具的与配售事项有关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许可,以合理满足配售代理的要求,该等批准及许可不会与配售协议条款存在重大冲突或更改配售协议的条款,亦不会对配售协议任何订约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条件;

(3)配售代理已于完成日期收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的终稿或大致完成稿(如适用)以及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有关稿件的形式及内容均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4)配售代理已于完成日期收到配售代理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有关稿件的形式及内容均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5)于配售完成前,没有发生以下事项:

1)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可能合理涉及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发展;或

2)(a)香港联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或限制公司任何证券买卖(与配售事项有关的任何暂停买卖及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或(b)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面暂停或限制买卖;或

3)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或欧洲经济区任何其他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爆发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有关行动升级,或宣布该等地区或国家进入紧急或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4)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或欧洲经济区任何其他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出现任何严重中断及/或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欧洲经济区任何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的有关当局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5)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欧洲经济区任何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权区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经济状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收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则配售代理全权认为,以上事项将导致配售股份或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成为不切实可行或不可取,或会严重损害配售股份于二级市场的买卖;

(6)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完成日期,公司根据配售协议作出的声明及保证均属真实准确,且并无任何误导;及

(7)于完成日期或之前,公司已遵守配售协议项下其他应遵守或达成的所有协议及承诺并达成其应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项的条件尚未达成。

公司应尽合理努力促使条件于完成日期或之前达成。各配售代理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向公司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任何条件。

公司应于签署配售协议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批准,并应在取得上市批准后及时通知配售代理。公司应提供相关资料、提交有关文件、支付相关费用,并作出配售代理、香港联交所及/或证监会就达成条件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动及事宜。

配售代理应按指定格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其及其代理于配售事项项下促成承配人的名单。

如(a)上述第(5)项条件所载任何事件于配售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任何时间发生;或(b)公司未能于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c)任何条件未能于配售协议签署日后第15个营业日上午八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获达成或获书面豁免,或未与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前达成或获书面豁免,则各配售代理可全权酌情决定终止配售协议。

(八)完成日期

2026年7月23日,或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三、公司禁售承诺

在获得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前,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后45日内,公司不得:

(a)直接或间接就公司的任何股本证券,或任何可转换、可行使或可交换为公司股本证券的证券:实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发、发行或将其从库存中转出;提出配发、发行或将其从库存中转出的要约;授予任何认购有关证券的期权、权利或认股权证;或订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预期会导致上述任何结果的交易(不论有关结果是通过实际处置,还是通过现金结算或其他方式形成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处置);或

(b)订立任何掉期或类似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股份所有权的经济风险,不论第(a)或(b)项所述任何该等交易将以交付股份或该等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c)公开宣布拟进行任何该等交易。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i)于配售协议项下发行配售股份;或(ii)根据本公司已采纳的股份计划,授予奖励或期权,以及于奖励归属或期权行使时发行任何新股份。

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并须促使公司各附属公司不得,于自配售协议签署日期至完成日期后45日届满止期间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不论是否在香港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公司的任何股份。

四、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配售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据此,董事会有权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13,582,00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公司并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新H股。因此,一般性授权足以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项无须取得股东进一步批准。

五、所得款项用途

假设配售股份获全额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114.7百万港元,而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扣除公司就配售事项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后)估计约为112.8百万港元。按此基准,净发行价将约为每股股份12.04港元。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1、80%或约90.2百万港元用于推进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的全球扩张及发展,其中:

a.40%或约45.1百万港元用于欧洲(尤其是东北欧)及中东的海外市场拓展;

b.30%或约33.8百万港元用于发展现有自主开发品牌;及

c.10%或约11.3百万港元用于资助研发,以通过加强人工智能及数据技术的应用,持续升级及迭代公司的“Giikin”系统。

2、10%或约11.3百万港元用于优化现有供应链网络及扩展本公司纸质快速消费品纸包装业务的范围;及

3、10%或约11.3百万港元用于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公司预期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将于2027年底前使用完毕。若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未能用于上述用途,或公司未能按计划实施其未来发展计划的任何部分,公司可能将该等资金存放于持牌银行及/或其他获授权金融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短期计息账户。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六、配售原因

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社交电商业务及纸制快消品包装业务。基于电商业务良好的往绩记录及持续的增长举措,公司认为,分配额外资源(即配售事项中的45.1百万港元及33.8百万港元)以分别推进其现有自主研发品牌的全球扩张及发展,将有助于抓住欧洲(尤其是东北欧)及中东的市场份额,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推动高质量业务增长。2025年,随着国内外AI大模型技术迎来爆发式发展,国内领先模型跻身世界前列,公司已将其“AI电商”优势推向新高度,并铸就“数据+智能算法”的核心护城河,为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的智能化升级注入强劲动力。2026年,公司拟将配售事项中的11.3百万港元用于通过加强人工智能及数据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的“Giikin”系统进行升级及迭代,尤其是增强其数据分析及市场洞察能力,以实现实时、精准的智能决策,快速响应动态市场变化,为公司数字电商业务构建护城河,并保持高标准的数字化运营能力。

此外,2025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投资位于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及阿联酋拉斯海马建设包装生产基地。为贯彻“中国标准+本地化服务”模式及深化海外市场拓展,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进一步将配售事项中的约11.3百万港元用于投资优化现有供应链网络及扩展纸制快消品包装业务的范围,从而推动包装业务从“产品出口”迈向“产能出口”。

公司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提供有效及适时的集资机会,同时可多元化公司股东基础。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将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支持公司的跨境社交电商业务及纸制快消品包装业务,从而强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基于上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配售价)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配售协议系经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七、对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完成后之股权架构(假设于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除发行配售股份外,公司股本没有其他变动及承配人除配售股份外不会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如下: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380,635,288	84.68%	380,635,288	83.12%
H股				
承配人	-	-	9,371,500	2.05%
其他公众H股股东	67,910,000	15.14%	67,910,000	14.83%
已发行H股总数	67,910,000	15.14%	77,281,500	16.88%
已发行股份总数	448,545,828	100.00%	457,916,788	100.00%

附注:由于上表内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故该等百分比数字总和可能与所列示相关百分比数字小计或总计略有出入。

八、其他事项

(一)过往12个月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过去12个月内未曾进行过发行股本证券募集资金的活动。

(二)上市申请

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配售事项须待(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完成。

(三)监管及内部审批

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且配售无须获得股东进一步批准。

公司将于配售完成后完成有关配售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由于配售的完成取决于各项条件的满足以及配售代理是否行使终止权,因此配售能否完成尚具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